

潘光旦著

人文生物學論叢

沈起年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平

◆(38056)

人文生物學
論叢第二輯
人文史觀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柒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潘 光 旦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潘光旦著

人文生物學論叢

沈起年題



弁言

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一年間，作者不揣固陋，於優生及與優生相涉之事物，續有論列。茲因第一輯再版之便，就較長在六千言以上之各稿彙爲第二輯，名之曰『人文史觀』，同時將第一輯易名爲『優生概論』，俱所以示議論之重心所寄，非謂全書將專論優生或人文史觀也。至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六年之一部分稿件，則彙爲第三輯，曰『民族特性與民族衛生』。三輯現皆歸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二輯存稿凡十一篇。文化的生物學觀、人文史觀與『人治』『法治』的調和論、奇尼教授之民族自然興替觀三篇與總題關係最切。平等駁議重申『物不齊』之常識，尤爲人文史觀一部分之基礎，故亦列入前數篇中。餘各篇中，直接論優生者三，論家庭、婚姻、與婦女問題者二，論中華民族隆替之情勢與因緣者亦二。說『才丁兩旺』一篇，以一極尋常之民間信仰爲出發點，而

推論人口問題之兩大方面，至今七八年，猶謬蒙友朋過當之獎飾，思之汗媿。人文選擇與中華民族一篇則曾在平社中宣讀。各篇自成單位，初不相謀，今爲酌定次序，使部段稍有聯絡，首尾亦相呼應，讀者當可不病其錯落零亂焉。

各篇原稿嘗散見東方雜誌、人文、新月、社會學刊、優生諸定期刊物，今皆略有增刪，使慊于心者差減而已，非謂從此卽成定本也。平等駁議初見於苦茶，民族元氣篇初見於時代評論，二者俱爲壽命極促之刊物；新月尋亦停版，共筆硯諸友亦皆星散。附錄一種爲一徵求案之底稿，排校初成，而東北之事變起，卒未能一用，以實我東省民品優越之說；今則山河有異，風景亦殊，皮之不存，毛將安附，此種研究機緣，尤邈乎不可復得矣！

一九三六年八月，潘光旦。

目錄

- 文化的生物學觀（一九三〇）
- 人文史觀與『人治』『法治』的調和論（一九三一）
- 意國奇尼教授之民族自然興替觀（一九三一）
- 平等駁議（一九二八）
- 說『才丁兩旺』（一九二九）
- 優生與文化（一九二九）
- 優生婚姻與法律（一九三一）
- 姓、婚姻、家庭的存廢問題（一九三〇）
- 婦女解放新論（一九三一）

人文史觀

民族元氣篇（一九三一）

一 論元氣的一般斲喪

二 鮑帶思教授的華人智力觀

人文選擇與中華民族（一九三〇）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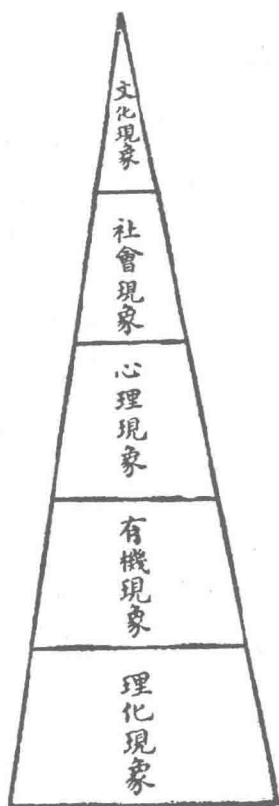
『東省漢族殖民品質之研究』徵求案

人文史觀

文化的生物學觀

從我們人類的眼光看來，文化是演化過程中最後的一步。要是這過程是自上而下的——因為人類有價值的觀念，總喜歡有高低上下的比較——文化就要算最登峯造極的一步或一級了。

如下圖：



社會學家和文化學家的確把演化的過程看作一條梯子，或是一座塔，或金字塔，可以歷級而升，走到文化現象的時候，我們就到了塔尖了。

這座塔一起有五層，下面的級層產生上面的級層產生的那個手續就叫做演化。越下的級層越基本，地盤越大；越上的級層，依靠以為根據的級層越多，在現象界裏所佔的部分却越小。這種種是略知社會科學的人的常識，無須多說。

什麼叫做『文化的生物學觀？』就是站在生物學的立腳點來觀察文化，觀察的結果，自然不能不繼以解釋。所以普通所謂這個觀那個觀的『觀』字，原來兼具『觀察』與『解釋』兩重意義，而解釋似乎更加重要。

甚麼是解釋？哲學與玄學的解释是一種。科學的解释又是一種。科學家的解释說起來很單純。原來他只會把甲批的現象來做乙批的現象的註腳；註清楚了就算解釋清楚了。所謂甲批乙批又逃不出剛才所說那個金字塔的範圍，所謂『批』又往往就是塔上的級層。最普通的自然是拿下一級層或數級層的現象來解释在它們上面的一級，例如以理化現象解释有機現

象，或以二者共同來解釋心理現象。反是，在上級層裏的現象也未始不可以拿來解釋在下級層裏的現象，因為演化的過程既經走過了這幾個級層，而各級層又同時存在，他們中間包括的現象自然不免來復的相互的發生影響。例如文化現象也可以引來解釋心理現象，心理現象也可以引來解釋有機現象。此外同級的現象也有其前因後果的關係，所以彼此也可以引作解釋之用。例如理化現象就不能不在同級的現象中自尋解釋，因為我們假定他們的級層是最基礎的級層了。最近幾年來在別的級層裏也有『自謀解釋』的運動，例如行為主義派的對於心理現象與文化學派的對於文化現象。他們認為這種『自謀』的『不求人』的解釋是最科學的。這種見解和毅力我們不能不佩服。但是我們要記得宇宙間的現象原是錯綜的綿續的，級層原是人類為便於了解起見的一種看法，並不是現象界真有甚麼劃分的領域。要比較圓滿的解釋一種現象，要比較完全指出他的因緣來，勢不能不多方的顧到，不宜局守一隅。

文化現象演化出得最遲，所以他所憑藉的因子也最多最複雜，比較最接近的是社會因子，次為心理的，再次為有機的或生物的，最疏遠的是理化的因子了。這種種因子都可以引來解釋文

化；再加上文化現象自身的解釋；這種綜合的解釋才算比較圓滿。完全按照上文金字塔的說法，『文化的……觀』至少可以有五種。但目下學問界所流行的實在可以歸納為三種，一是文化的地理觀或自然環境觀，二是文化的生物學觀，三是文化的文化學觀。餘如別的『文化的……觀』例如思想觀、種族觀、唯物史觀等等大都可以歸納在這三個裏的一個或一個以上。能够把這三大觀法三大解釋法統統顧到，結果也就不能不算圓滿了。

用生物的現象或原則來解釋文化，原是片面而不圓滿的，然則這一篇討論又何以單單的講『生物學的解释』呢？這裏有三層不得已的理由。一是現象無涯涘，因果關係無窮期，一人盡一手一足之烈，決難面面俱到，我們不能不分別的觀察或解釋。一個人求學問，在今日的情勢之下，不能上知天文，下識地理，中通人事；學問越發達，分工越細到，其實也不過這個原因，就是能力有限。祇要我們求學問的時候，作觀察與解釋的時候，不把自己的一種學問當作唯一的學問，自己的觀察法與解釋法當作唯一的觀察法與解釋法，也不把別種學問，別派解釋與觀察忘記了、抹殺了、或小看了，我們便算盡了人事。

第二個理由是：生物現象比較基本而也是比較可以用人力來左右的。用社會現象與心理現象來解釋文化，固然很方便，因為他們與文化現象最接近，要利用他們的勢力來左右文化，也很容易，也是因為彼此接近的關係。但是這種解釋，這種人力的支配比較要缺少基本性與固定性。例如改變社會組織，提倡教育，自然可以教文化有一度的興奮，但是要是聰明才智的程度有限，這種興奮是不會持久的。反過來，理化的現象自然是最基本了，但是他們比較的最不受人力的左右，寒帶的奇冷、熱帶的酷熱、日本的地震、中國西北方的沙漠化，是絕對沒有多大辦法的，人類生活只有遷就他們，很難教他們來遷就人類。在一切現象之中，能够比較受人力的轉移的，同時也具有充分的基本性的，是生物學的現象。也許有一天，人類的知識發達到一種程度，可以教後天獲得性遺傳，也可以用理化的方法自由的喚出精質的突變，到那時候，不但社會現象、心理現象、和文化現象自己，要取得多量的基本性，就是理化現象也要比較的變為可以用人力來左右的了。到那時候，我們便可不必在『生物學觀』上多發議論了。

第三個理由是：文化的種種解釋中，生物學的解釋比較最不受人注意，尤其是在科學幼稚的

中國。即就近數百年來中國的國勢問題而論：中國的積弱，自然是一種文化的現象，但是國人多方解釋，總是逃不了政治不良、外交失敗、生計窮困、教育不普及、帝國主義壓迫，幾個方面——沒有一個不是文化級層以內的。偶有以中國地勢、氣候、交通不便等等比較地理的現象來解釋的，但已屬少數。至於根據了生物現象與原則出來說話的，幾乎沒有。以前繙譯赫胥黎天演論的嚴幾道先生在他給朋友的書信中偶然提到一二，後來却也沒有嗣響的人。但是即使自因推果而言，一國的積弱，一國文化的衰落，決不是一二原因或一二種原因所可圓滿的解釋；我們又怎樣知道沒有很嚴重的生物原因在後面活動呢？關於這一層，這一篇討論裏談不到；讀者如有好耐性，請就拙作人類學家對於中國問題的觀察（中國評論週報一卷三期）和下文中的說才丁兩旺，人文選擇與中華民族，以及本書的其它兩輯，加以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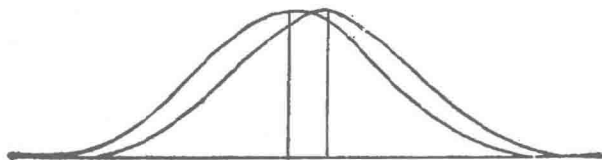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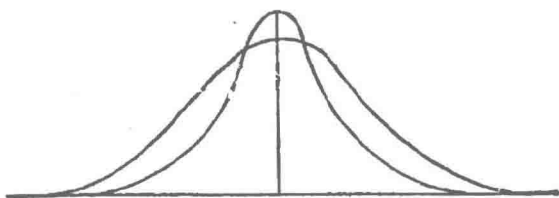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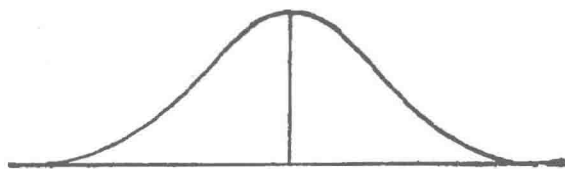
生物學家觀察文化與解釋文化，有一個假定，就是文化盛衰由於民品良窳，而民品良窳由於生物的原因。這個假定還可以逼進一步說，就是文化盛衰由於人才消長，而人才消長由於生物原因。這兩種說法原是差不多的，大凡人口一般的品質好，特殊的人才就容易產生，否則便不容

易產生。所謂生物的原因有三：一是變異，二是遺傳，三是選擇或淘汰。選擇有兩種，因了自然勢力而發生的叫做自然選擇，因了社會與文化勢力而發生的叫做文化選擇。選擇所由發生的途徑有三：一是生產，二是婚姻，三是死亡。如限於某一地方或時代說話，我們還可以加上一個第四個途徑，就是人口的流動或移殖。

變異現象是生物現象裏最基本的，大率一種生物在演化過程裏的地位越高，變異的品性就越多，每一種品性的變異性也越大，造成生物學所稱的『多形現象』(Polymorphism)。多形現象的發達，到了人類而登峯造極。許多帶有社會性的昆蟲，例如蜜蜂，也是很『多形』的。但是蜜蜂只有蜂后、雄蜂、工蜂三種，並且三種中間，有兩種的地位——蜂后與工蜂——是彼此可以交換的。人類便遠不止三種，詩人、畫家、醫生、政客、牧師、建築師、各種的科學家……說之不盡，試問他們任何兩種的地位能不能隨便對換。人類的多形現象，不比別的動物，一半自然是文化環境的勢力所造成的，這誰都不能否認，但是生物學家也相信詩人、畫家、科學家等等，無論你怎樣利用教育功夫和訓練功夫，決不是人人可以做到的；一定要一個人的變異的傾向中間，有可以做詩人、畫

家、或科學家的基礎因子，再加上文化環境啓發的效能，這個人方纔可以成爲詩人、畫家、或科學家。這種基礎的因子當然不容易證明，但是這種因子的不容易證明和物理化學領域內電子和原子的不容易證明差不多。

一個民族的變異品性 (variations) 和每一品性的變異性 (variability)，往往因爲歷史的背景和地理的環境關係，和別的民族不同。品性有多少，而每一品性的變異性有大小，品性多，各種人才也多，而文化的表現也就多變化，不拘拘於一二方面。例如中國二千餘年來的文化和二千餘年前的文化，在這一點上就很不同，春秋戰國時代的文化是多麼的陸離光怪！秦漢以來的文化是多麼的一成不變？難道這種相反的局面完全沒有生物的背景麼？我相信不會沒有。品性多固然可貴，尤貴乎每種品性的變異性大；因爲除了人才的種類加多以外，每種人才的人才力要加強，而文化每一方面的造詣要更加未可限量。一種品性在一個人口或民族裏的變異可以用一條曲線表示出來，如下文第一圖，大率中等的人最多，越趨中下中上兩個極端人數便越少。這種曲線的曲法，自然又要看一種品性在一個民族中分布的特殊情形。要是中庸的少，而



趨極端的多，則曲線的中段要扁平，而兩端所被的地面要廣大，否則反是。假設有兩個民族於此，講起他們智力——就是聰明的程度——的分布來，一個是中庸的少，極端的多，一個恰好相反，如第二圖。算起平均來，這兩個民族也許沒有分別，但是雙方在文化的造詣上也許有驚人的差異！爲甚麼？生物學者的答覆是：文化原是人才所產生的，人才在統計的分布上佔的總是中上的地位，中庸的人和中下的人是沒有多大貢獻的。如今乙民族的中上的人就要比甲民族的爲多，文化的成就自然更要可觀了。不但如此，中上的那個極端伸出得愈遠，傑出的人才便愈多，而文化的發揚光大越是了不起。這種極端的人才自然不會多，但是一個民族只要能產生指頭上數得清的幾個，他的文化也就可以壓倒其它民族了。近代的西洋文化其實就靠幾個這種極端的臺柱子，例如里奧那陀·筏克拿、沙士比亞、奈端、達爾文、赫胥黎、愛因斯坦。生物學者不相信這種人可以完全用文化的力量栽培出來。

據一部分生物學者的觀察，上面第二圖所示的兩條曲線也可以代表男女兩性的分別，就是，男性的變異性大，女性的小。這個看法要是可以成立，就可以局部解釋爲甚麼女子對於文化直